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7

中心编号：长交采 2025CS00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长垣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室外工程项目：含道路工程、  
围墙工程、大门、综合官网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具体内容详  
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零贰仟玖佰肆拾贰元零叁分）（¥2402942.03元）；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长垣市公安局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长垣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张万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河南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肖瑞敏

组织机构代码：91410728MACEA5NW8Y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星辉  
产业园 012 号

邮政编码：453400

法定代表人：肖瑞敏

授权委托人：\_\_\_\_\_

电 话：1567056507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山  
海大道支行

账 号：261186069105